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本公司」) 將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以現場會議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統稱「董事」及各為一名「董事」)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張文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肖煥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李雋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3. 重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並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的規則及規例及就此不時經修訂的一切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而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庫存股份」))) (「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能購回或協定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如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予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可購回股份之最高數目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之前一日與緊隨該合併或拆細之後一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此項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之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董事於有關期間已出售及／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及／或轉讓的庫存股份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各項：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
 - (iii) 規定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其他不時生效的相關法規配發及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或

- (iv) 因根據本公司任何附帶認購權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如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予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之前一日與緊隨該合併或拆細之後一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此項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當日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授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待上述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述第5項決議案提述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之上，加上本公司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之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上述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若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本公司發生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主席兼執行董事

宋長江

2025年4月30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必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手續，該期間內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須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倘因天氣惡劣或其他原因致使大會延期至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之後的日期，則為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手續的期間將與上文所述一致。
5. 本公司股東應在考慮其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氣候條件下出席大會，若彼等選擇出席，務請小心謹慎。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 執行董事宋長江先生（主席）及孫昌煥先生；(2) 非執行董事伍淑明女士及張文利先生；及(3) 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志雄先生、肖煥偉先生及李雋女士。